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2〕41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方位全过程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推荐。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8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地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推荐申报

（一）重点领域

示范企业推荐遵循属地管理和企业自愿原则。重点支持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装备、汽车及配件、轻工等行业企业，围绕轻量化、低碳化、循环化、数字化等重点方向开展绿色设计。

请各市州按照《通知》规定的推荐要求和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大、产品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的行业，组织推荐申报绿色设计基础好、创新设计能力强、绿色产品制造水平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大的企业参与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评选。

（二）申报要求

请各市州加强对申报企业的指导和条件符合性审查，筛选出本地区行业代表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或专业性强、特色鲜明、创新性高的中小企业，指导申报企业填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以及按《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自评价表》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打分，编制申报资料，并切实加强申报企业自评价结果和证明材料审核把关。申报企业应如实、详细填报申报书各项内容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企业应满足《通知》规定的基本要求，自评价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

二、组织开展年度总结

请襄阳、荆门等市州组织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前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开展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填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表》。

三、有关事项

请各市州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将推荐文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四批）推荐汇总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

示范企业申报书》、前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表等申报资料汇总报省经信厅。以上申报材料应按照《通知》规定格式填写编制，报送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内容应完全一致，签名公章等要件齐全，装订规范（详见附件）。电子版材料（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应为一个 PDF 文件）必须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进行上报。

四、联系方式

省经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王彦

电话： 027-87236535

邮箱： jienergchu2020@163.com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80号）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